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張通榮	服力	務;	機關	1.基隆市政府					職稱	1.市長		
			17.7	17% 1991	2.							2.	
申報日	民國 098 年	11月1	5 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	申報			
配(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	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	妙	上名	7			稱	謂			姓名	
配偶	Ē	賴瑞芳											
受託人	臺灣銀	行			負	責人	姓名			張秀蓮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有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010-0 地號	001			550	30 :	分之	1		張通	9榮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E 12	月 2	日
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010-0 地號	007			45	30 :	分之	1		張通	千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F 12	月 2	日
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012-0 地號	005			116	30 :	分之	1		張通	9条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F 12	月 2	日
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377-0 地號	000			118	30 :	分之	1		張通	1榮			臺灣	銀行		97 호	F 12	月 2	日
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377-0 地號	001			13	30 :	分之	1		張通	千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月12	月 2	B
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3-0 地號	000		1,	717	36	分之	1		張姐	通榮			臺灣	銀行		97 호	F 12	月 2	日
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3-0 地號	0001			127	36	分之	1		張通	通 榮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手 12	月 2	日
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3-0 地號	0002			20	36	分之	1		張趙	通榮			臺灣	銀行		97 출	手 12	月 2	日
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5-0 地號	0002			156	36	分之	1		張道	<u>—</u>			臺灣	銀行		97 £	F 12	月 2	日
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5-0 地號	0003			48	36	分之	1		張道	通 榮			臺灣	銀行		97 출	丰 12	月 2	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利	責(平	方	權	利	範	圍	信	116	£	前	Œ.	÷4.	,	移	轉	登	記
	10)	7赤	小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受	託	^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婁	文	信託)	前所	有	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栗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- 1.檢附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乙份如附件。
- 2.檢附 10 筆土地信託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部分)影本計一式 10 張如附件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通榮